

# 新埔潘金和家族 與地方社會發展

賴玉玲 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

## 一、前言

新竹縣新埔鎮最早是漢民和原住民交易市場，為新竹霄裡溪、馬武督溪兩大溪谷會合的交通要地。清嘉慶年間以後，茶、樟腦業逐步開發，鳳山溪和頭前溪中上游流域所生產的茶葉和樟腦，集中由新埔運往淡水及艋舺出口，再經大湖口溝通南北交通，促成山區城鎮的新埔發展，也成為竹塹地區的次核心。（註1）清代居處優勢位置的新埔商業蓬勃，至同治初年新埔街至少形成：蔡氏家族經營油車、製酒的「興隆號」，潘家百貨業的「金和號」，以及黃家「黃元和號」、詹家「雲錦號」、劉家「天德號」、胡家「永興號」、郭家「錦勝號」、戴家「義勝號」、羅家「和昌號」、羅家「協和號」、范家「廣生號」、曾家「捷勝號」、藍家「行行號」、蘇家「義利號」等等大鋪戶。當中潘金和號家族在地方的影響力歷經清領、日治後，延續到今日，以下擬以新埔潘金和家族的發展探究其家族史、發展策略，及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。

## 二、新埔潘家的崛起

清乾隆 30 年（1765），廣東嘉應州梅縣五里亭潘庶賢渡海來臺，（註2）至乾隆 40 年（1775）自初墾的平鎮移殖石頭坑（今新埔鎮寶石里）。（註3）潘庶賢在臺生來福、來興、來旺三子；潘來福約生於清乾隆 58

年(1793)，由於弟來興早逝，將次子過繼承嗣。(註4)日後潘家除三房潘來旺留居石頭坑外，長、次兩房便因來福的繼嗣關係以及從商而遷移新埔街，創設糕餅、製油、雜貨和染布的「金和號」商號店鋪，進而在同治6年(1867)躍升新埔街六大商號之一。

(註5)潘來福時期開始的經商及其在新埔的活動，就成為潘氏家族在新埔發展、茁壯的關鍵。(註6)

清咸豐11年(1861)，潘來福捐例貢生，(註7)再升高家族聲望。《新竹縣采訪冊》記載潘來福：「訓子姪有方，多成立，後其家漸富，遇地方義舉，每捐資倡之。」

(註8)道光年間與地方人士在新埔街尾設義塚；(註9)捐新埔「南濟安義渡」義渡船一隻，方便往來。(註10)道光23年(1843)應新埔舉人陳學光倡議，共同興建新埔文昌祠。

(註11)咸豐9年(1859)與新埔紳士蘇景文、陳朝綱、張雲龍等倡捐重建新埔國王宮(廣和宮)。(註12)同治1年(1862)捐施枋寮庄小租谷，做為廣和宮永遠香祀；(註13)同治2年(1863)擔任重建新埔廣和宮總理；(註14)同治3年(1864)因新埔為往來輻輳且民煙稠密，為維持地方治安與新埔街總理、董事、保正、貢生等共同訂約禁止賭博。(註15)到光緒7年(1881)又與五分埔陳朝綱等同倡重修新埔文昌祠。(註16)種種地方事務的參與，在在說明潘家已具備地方菁英態勢。

潘來福育有六子，(註17)長子清漢約

道光16年(1836)生，持續來福以來的社會參與。《新竹縣采訪冊》記：「生平慷慨好施與，全人骨肉、獻義塚、捐義穀、建祠廟、設橋渡、周孤卹寡、捨藥放生，善舉頗多。同治元年，逆匪戴萬生亂，帶勇保守大甲，以克復功，由監生得獎六品銜候選訓導，誠異數也。」(註18)同治6年(1867)淡水同知嚴金清諭派新埔董事陳朝綱、姜殿邦、潘清漢等12人捐穀義倉，所收存845石5斗穀內由潘清漢捐出就有308石4斗。(註19)除助官平戴潮春事件和孝悌事蹟，(註20)得由監生至藍翎同知銜候選訓導外，藉其個人事功使潘來福以子為貴，獲正五品封典，(註21)並身後經全臺采訪總局彙報、禮部奏准旌表，光緒17年(1891)12月潘氏父子牌位奉旨旌表、建坊，雙雙入祀「忠義孝悌祠」。(註22)

潘來福次子澄漢亦以經商致富，同治、光緒年間任新埔董事；(註23)光緒元年(1875)奉命辦理大甲溪護岸工程，2年(1876)任新埔聯庄團練局委員，6年(1880)清廷頒賜同知銜，7年(1881)參與臺北城池建築，12年(1886)任兵需公務，15年(1889)為臺灣鐵道委員，16年(1890)清廷賞頒五品藍翎。(註24)經官方及地方授命、委任事務而與清廷建立良好關係外，光緒7年與新埔貢生陳朝綱等發起重建新埔文昌祠；(註25)光緒19年(1893)捐施義租充做新埔、竹塹堡、九芎林間南安義渡渡夫工食。(註26)同年(光緒19年)

以新埔地區董事名義，與仕紳蘇錦榮、范立成等先後經手重修北臺客家信仰中心的褒忠亭，（註27）對地方事務的參與不遺餘力。

自潘來福遷居新埔街經商，潘家以「潘金和」的商業活動為基礎，又透過建義塚、修祠廟、設渡船等社會參與，不斷升高潘家在新埔的聲望；繼而潘清漢在個人功業、事蹟的表現，以及潘澄漢接受官方事務的委任，強化潘家的社會地位。爾後潘氏兄弟持續經營商業，「金和號」商號不僅聞名新埔街，還登列竹塹著名商號，（註28）說明潘家向竹塹地區的擴展，也是潘氏家族持續地方發展的契機。根據潘家耆老口述記錄，「金和號」設置始於潘清漢在新埔街經商；而褒忠亭義民廟〈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〉內，道光18年（1838）已經登載有與「金和號」往來交易記錄。（註29）可知「金和號」應為潘來福時期創設，經過父子兩代經營，至潘澄漢時達五間店面之盛（位今潘家祖屋對面）。（註30）可惜潘澄漢過世後，潘家「金和號」的商店營業改換以土地及其他投資，取代原先商業為主的家族經營。

### 三、家族發展的轉折

日治時期《土地申告書》登載新埔潘家在鄰近的咸菜甕（新竹縣關西鎮）擁有土地超過百甲，（註31）為清末潘家轉換經營前發展的佐證。日治至戰後兩次政權轉移，潘氏族人多轉入政界活動，依恃晚清以來商務

經營累積的財富和人際關係，作為日治朝向政治方面發展的堅實後盾。潘氏家族潘澄漢次子潘成元清代報捐太學生，獲縣試第二、府試第一，以及學科巡撫考試第三名；（註32）到日治受推派為赤十字特別社員。明治35年（1902）與新埔士紳共同募資重修新埔廣和宮。（註33）明治38年（1905）十二月臺灣總督府頒授紳章。（註34）昭和2年（1927）捐資修築新埔大橋。（註35）因而《臺灣列紳傳》評價：「當致心于社會利益及救濟，不惜財，不辭勞，可謂仁者矣」。（註3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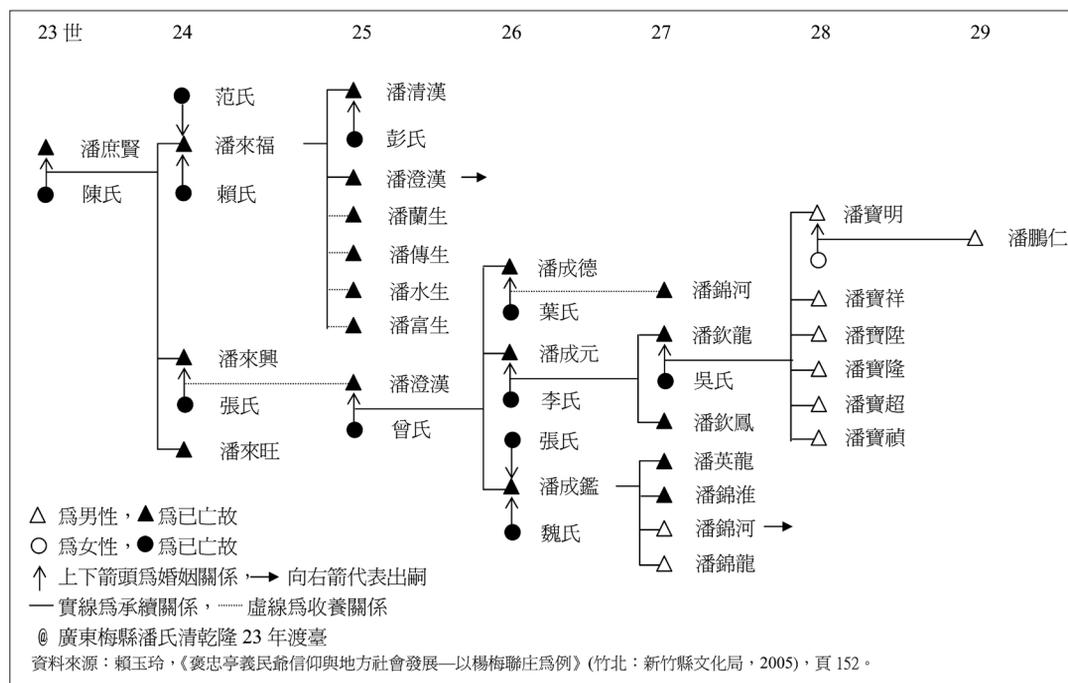
潘澄漢三子潘成鑑，清光緒18年（1892）遵海防例授太學生。日治明治31年（1898）任臺北縣「阿片膏（鴉片）取締人」。32年（1899）為新埔聯庄保甲局評議員、新埔庄局副保長兼評議員。35年（1902）臺灣總督府頒授紳章。36年（1903）出任新埔公學校學務委員、新埔第一、第二保保正。37年（1904）為新埔街衛生組合長、農會地方委員、地方稅調查委員、第十三區街庄長、土地整理組合長、戶口調查補助委員。39年（1906）任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新竹幹事部委員、新埔共同墓地管理人，同年九月以赤十字社總裁參與日俄戰爭救護事業有功，獲頒木盃。明治40年（1907）任新竹公共埤圳組合新埔管理者、新埔「鹽務支館業務擔當人」、帝國海軍協會特別委員。明治43年（1910）為武德會新竹支部委員。明治43年至大正9年（1910-1920）任新埔區長。大正2年（1913）

任新竹畜產合資社監事。大正 3 年（1914）為新埔信用組合長。大正四年（1915）任新埔區青年會長。大正 9 年（1920）任新埔庄長（自大正 9 年至大正 11 年）、兼新埔庄協議會員。昭和 2 年（1927）為新竹州協議會員。（註 37）此外自大正 3 年到昭和 10 年（1914-1935）擔任新埔褒忠亭義民廟協議會委員。（註 3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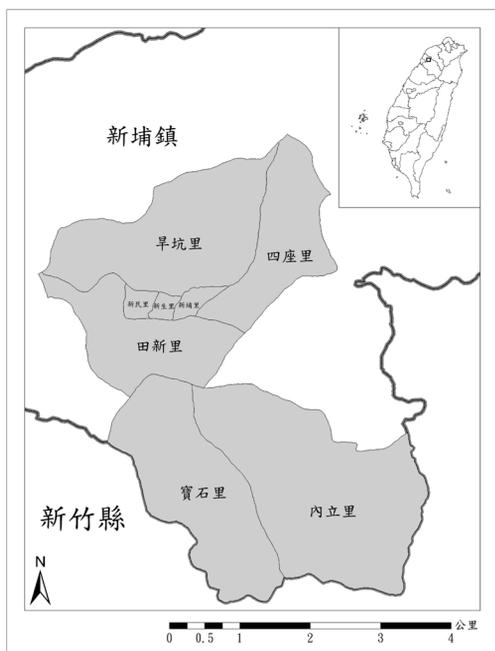
戰後潘家其他家族成員持續日治以來的政治參與，同樣表現優異。潘成鑑次子潘錦淮，曾任新埔庄協議會員、民國 34 年至 36 年（1945-1947）新埔鎮第一任鎮長。

（註 39）三子潘錦河，（註 40）為民國 38 年至 39 年（1949-1950）新埔鎮第三任鎮長。（註 41）潘成元長子潘欽龍，擔任新埔庄書記、助役、新埔庄協議會副會長、新埔青年團團長、新埔養豚事業組合理事、新埔庄慈濟會副會長、新埔大橋架設庶務委員、新埔庄業佃會副會長、新竹郡振興會新埔庄支會副會長；又民國 40 年至民國 42 年（1951-1953）新埔鎮第一屆民選鎮長，（註 42）民國 36 年至 49 年（1948-1960）褒忠亭義民廟管理委員會委員。（註 43）

### 新埔潘家系譜圖



褒忠亭義民廟新埔聯庄區域範圍



#### 四、家族與地方發展

自潘家移居新埔、創設金和號商舖，到清同治 6 年（1867）應淡水同知諭派建義倉，潘家捐米穀之外，也接續以個人（潘清漢、潘澄漢）或「潘金和」之名兼任義倉米穀收管。（註 44）又持續參與地方集資、共同祭拜祖先以外神佛的「建興嘗」、「群興嘗」、「長安嘗」、「誠應嘗」、「孔聖嘗」、「崇文嘗」等等神明嘗，集資購地並捐助地方校舍建築。（註 45）從清代商業經營到日治、戰後活躍的政治活動，透過地方名望、

財富，以及社會事務參與，依憑物質（土地、金錢）、社會（各種人際關係）、個人（個人才華）和象徵資本的建立，潘家成為新埔望族和具有影響力的地方菁英。「潘金和」在潘家的發展過程中，有時代表個人，有時又是象徵家族全體，都具體說明家族在地方的活動。

乾隆 51 年（1786）林爽文為首抗官，導引臺灣西部各人群的助官平亂行動。竹塹地區粵人號召團練鄉勇，結合淡水廳幕友壽同春招集的義民、會集苗栗六庄沿途截擊，（註 46）共同收復塹城。乾隆 53 年 3 月 1 日乾隆皇頒給「褒忠」匾，並由地方發起建廟崇祀；經過皇帝敕封、仕紳鼓舞，褒忠亭義民廟成為凝聚北臺灣客籍人群的信仰中心。道光 22 年（1844）經地方仕紳邀集新埔街商號輪流經理廟產為始，潘家「金和號」除商務的經營外，就因為參與褒忠亭事務，自地方方向區域擴大影響力。（註 47）隨即透過潘家在地方的影響，由潘家領銜以「潘金和」為名，將新埔街整合成一個輪祀區，共同參與義民信仰活動，展開跨區域的發展，也為日後多元再發展奠基。關係潘家家族聲望起飛與發達重要策略（strategies）的「金和號」商號及其經營，在日治時期不再發揮商務功能，卻因而仍留存在地方信仰中心的褒忠亭義民祭典中，持續發揮對地方和社會的影響。

時至今日，新埔潘家「潘金和」與其他十四輪祀區依舊共同辦理褒忠亭義民廟祀

典，維繫北臺灣的義民信仰和傳播。而當年潘來福例貢生的「貢元」匾，迄今仍懸掛潘氏祖屋，與因著潘氏家族發展而在祖屋門扉題留的「孝友傳家」四字，同樣為鄉里所津津樂道。配合地理環境、經濟條件、政治情況和社會活動，潘家由務農、經商到從政的家族史發展，持續影響地方社會；透過「潘金和」的興衰展現家族崛起和轉折，也見證新埔的發展，同時驗證家族史與地方發展歷程息息相關。

【註釋】

1. 陳培桂，《淡水廳志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）。
2. 潘逢雨製作「潘家世系表」，時間不詳。
3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歷史誌——新埔庄史〉（新埔：新埔鎮公所，1998），頁 589。
4. 陳朝龍著、林文龍點校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卷十〈竹北堡孝友〉「潘榮光」，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62），頁 521，記載：「次弟來興早逝，無嗣，榮光以三子繼之。……子五」根據潘家後裔潘逢雨先生所述，潘榮光有六子，除長、次子為親生外，其餘均為收養。
5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新埔大事記〉，頁 50。
6. 2000 年 1 月 19 日，新埔潘宅，潘逢雨先生口述記錄。
7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〈新埔大事記〉，頁 50。潘來福字華堂，又名榮光。
8. 陳朝龍著、林文龍點校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十〈竹北堡孝友〉「潘榮光」，頁 520-521，
9. 同上，卷三〈竹北堡義塚〉，頁 141-142，
10. 同上，卷三〈竹北堡津渡〉，頁 129，
11. 參閱陳朝龍著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五「新埔文昌祠碑一」，頁 301-302。
12. 陳朝龍著、林文龍點校，《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四〈祠廟〉，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9），頁 216。
13. 同上，「新埔廣和宮祀租碑一」，頁 306-307。為買自林姓人家枋寮庄水田之小租谷十二石。
14. 同上，「重建新埔街廣和宮碑」，頁 305-306。
15. 同上，「示禁賭博碑」，頁 308-309。
16. 陳朝龍著、林文龍點校，《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四〈祠廟〉，頁 215。
17. 2000 年 1 月 19 日，新埔潘宅，潘逢雨先生口述記錄。
18. 陳朝龍著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卷十〈竹北堡孝友〉「潘清漢」，頁 521，
19. 陳朝龍著、林文龍點校，《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二〈倉廩〉，頁 67。
20. 潘榮光（來福）、潘清漢父子，因侍父母至孝，孝感鄉里，清光緒 17 年 12 月初 8 日，同入孝悌祠，並《新竹縣採訪冊》收入「竹北堡孝友」。
21. 參閱同上，頁 520-521。
22. 陳朝龍著、林文龍點校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卷四〈祠廟〉，頁 207，潘清漢卒於光緒 12 年 8 月 17 日，光緒十四年全臺採訪總局彙報，15 年 12 月禮部奏准旌表行知在案，光緒 17 年（1901）12 月初 8 日，潘榮光、潘清漢父子牌位入祀「忠義孝悌祠」。
23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政事誌〉，「清朝時代新埔地方行政官吏一覽表」，頁 119。
24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人物誌〉，頁 450-451。
25. 參閱陳朝龍著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五「新埔文昌祠碑一」，「重建新埔文昌祠碑」，頁 304-305。
26. 陳朝龍著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三〈竹北堡津渡〉，頁 129。
27. 陳朝龍著，《新竹縣採訪冊》，卷四〈祠廟〉，頁 218，

28. 參閱林玉茹，《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》，「附表5：清代竹塹地區已知商人家族系譜」（臺北：聯經，2009），頁280。
29. 〈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〉原有三本，分別由褒忠亭與褒忠亭兩位建廟世襲施主保管。今所見者為施主林先坤後裔所收藏。
30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人物誌〉，頁450-451。
31. 參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，《新竹廳竹北二堡咸菜甕庄土地申告書》，出版年不詳，影本存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；李明賢〈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〉（竹北：新竹縣立文化中心，1999），頁37。
32. 新埔鎮志編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人物誌〉，頁452-453。
33. 參閱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宗教誌〉，頁394-397。
34. 臺灣總督府，《臺灣列紳傳》（臺北：臺灣總督府，1916），頁146。
35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歷史誌—新埔庄史〉，頁589。
36. 臺灣總督府，《臺灣列紳傳》，頁146。
37. 整理自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人物誌〉、〈政事誌〉「新埔鎮歷任鎮長一覽表」，頁128,460-461。以及臺灣總督府，《臺灣列紳傳》，頁146。
38. 參閱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編印，《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》，「褒忠義民廟大事記」，（新埔：褒忠亭義民廟，1989），頁15-43。
39. 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政事誌〉，「新埔鎮歷任鎮長一覽表」，頁128。
40. 過繼為潘成鑑長兄潘成德之過房子。
41. 整理自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政事誌〉，「新埔鎮歷任鎮長一覽表」、〈人物誌〉，頁128,472。
42. 同上，頁128,471。
43. 整理自新埔鎮志編輯委員會，《新埔鎮誌》，〈政事誌〉，「新埔鎮歷任鎮長一覽表」、〈人物誌〉，頁128,472。
44.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，《淡新檔案》，編號12606.2-108。由於義倉未建，收管人還包括五分埔陳朝綱、新埔街蔡興隆。
45. 參閱王世慶編，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》第十冊，第十二輯，編號10.01.001.519-10.01.010.529。
46. 張其昀監修；方豪主編，《彰化縣志》（臺北：國防研究院及中華學術院合作，1968），頁356-359；陳培桂，《淡水廳志》，頁344-346。以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案彙錄庚集》（下），「乾隆53年6月初6日上諭」，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97），頁829，記：「淡水廳幕友壽同春已七十餘歲，當同知程峻被害時，壽同春招集義民恢復塹城，擒獲賊目四名，深入賊莊。……壽同春、李喬基，俱著賞給縣□職銜，並著該督撫等查明伊二人之子嗣內可以造就者送部引見，候朕酌量加恩」。
47. 道光22年「立請帖字」。由褒忠亭義民廟收藏。又參閱賴玉玲，《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——以楊梅聯庄為例》（竹北：新竹縣文化局，2005），第一章。